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0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

鄧介榮

被告 簡月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7,7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91年2月15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利息按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1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

01 額度之2.00%，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
02 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動用借款
03 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
04 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
05 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
06 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
07 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立有現金卡
08 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清償，
09 迄今尚欠4萬1,969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1 (二)另被告於民93年10月27日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借款20萬元
12 整，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1個月為1期，按84
13 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
14 按年利率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
15 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
16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並應繳付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貸款
17 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清償，迄
18 今尚欠16萬5,805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2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2 (三)綜上，被告欠款合計為20萬7,774元【計算式：4萬1,969元
23 +16萬5,805元=20萬7,7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24 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5 係，提起本件訴訟。

26 (四)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8 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參、本院之判斷

3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及
31 信貸交易明細表、現金卡及信資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及其他約

01 定條款、金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1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4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6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14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9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5,14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官佳潔

30 附表：

31

利息				
類型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現金卡	4萬1,969元	自109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
信貸	16萬5,805元			
違約金				
類型	計算本金 (新臺幣)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信貸	16萬5,805元	自109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利息 年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利息 年利率20%計算